

神木市看守所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合同

说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二、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互尊重，充分协商，严格履行。

合同编号: _____

神木市看守所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法人或负责人: 叶坤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西沙街道烽火路1号

联系电话: 0912-8305500

乙方(受托方): 神木亨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 吴府军

地址: 神木麟都盛苑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4XXK5D

联系电话: 153196267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由乙方(餐饮公司名称)神木亨居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神木市看守所餐饮服务管理事宜(项目编号:SMZCZ-202541C),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物业名称: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物业管理服务
- 2、物业地址:神木市西沙街道烽火路 1 号

二、合同价款

根据神木市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价格为：总价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938490元），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甲方在次月10日内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税票后7日内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四、物业服务范围：提供看守所在押人员灶、拘留所被拘留人灶一日三餐就餐服务，菜品加工制作服务等常规餐饮服务。保持操作间、就餐区域的环境卫生达标。（详见磋商文件服务范围明细）

五、甲方的权力义务

1、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及履行采购磋商文件中的餐饮管理服务，监督乙方留样保存，抽查检查。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须虚心听取甲方意见。

2、考核验收乙方餐饮服务管理成果、及乙方公开作出的服务承诺。（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方案）

3、为乙方提供办公室1间；提供就餐，餐费乙方自理；提供餐饮工具、食材、客耗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维修费由甲方承担。承包经营期满后，设备如有丢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4、按时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用。

5、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密要求。乙方与被监管人员发生争执，或给被监管人员提供物品及食品，若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结合甲方要求及餐饮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按照招标准商文件配备餐饮服务人员（15人），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乙方所有餐饮服务所需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用工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纠纷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餐厅操作间均属于乙方范围，乙方须负责承包区的卫生清理及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看守所、拘留所的相应规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3、乙方所用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体检费由乙方自理。人员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态度温和耐心。

4、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保密职责，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餐饮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餐饮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遵守甲方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5、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建，努力提供卫生舒适、安全文明的就餐环境，餐饮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照甲方提出的目标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餐饮服务。

6、对服务力求完善，给在押人员提供一个良好又满意的就餐环境。服务主动、热情，一年内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7、乙方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8、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中毒，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9、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餐饮厨房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

疏散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食物中毒救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对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10、乙方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优质、足量；每餐必须留样保存一天，以备有关部门抽查检查，不做变质异味的饭菜。

11、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保养维护维修。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完好，若有损坏丢失需提前上报甲方。

12、乙方负责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无消防安全事故。

13、突发事件处理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餐饮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1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本合同餐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服务期满后根据上年度服务期间完成甲方所要求服务标准情况，在财政资金保障下，保证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如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服务企业需相应执行或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日万分之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应当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餐饮服务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餐饮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十、争议解决，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5年5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5月15日

人付支不款同性质，由国合商社借款由国合商社在一年内付清，其

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全部归国合商社所有，其利息由国合商社

负责偿还，由国合商社在一年内付清，其

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全部归国合商社所有，其利息由国合商社

负责偿还，由国合商社在一年内付清，其

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全部归国合商社所有，其利息由国合商社

负责偿还，由国合商社在一年内付清，其

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全部归国合商社所有，其利息由国合商社

负责偿还，由国合商社在一年内付清，其

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全部归国合商社所有，其利息由国合商社

负责偿还，由国合商社在一年内付清，其

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全部归国合商社所有，其利息由国合商社



：陈为时 人未开

陈为时

日七月二 年八二

陈为时

：陈为时 人未开

日七月二 年八二